

长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 年）

目录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5
海事行政许可	8
1.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8
2.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0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10
（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0
3.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2
4.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13
5.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15
6.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8
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20
8. 船舶国籍登记	23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3
（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5
9.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29
（一）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29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31
1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34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34
（二）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35
1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6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6
（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39
（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40
（四）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43
12. 海员证核发	45
13.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47
14.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49
（一）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49
（二）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50
海事行政确认	52
15.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52
16. 船舶识别号授予	53
17. 船舶名称预留	55
18. 船舶所有权登记	56
19. 船舶抵押权登记	62

20. 光船租赁登记	65
2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68
22.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70
23. 培训课程确认	72
2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74
2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76
(一)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76
(二)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78
26. 特免证明出具	80
27. 承认签证签发	82
28.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83
29. 海事声明签注	85
30. 船舶文书签注	86
(一) 航海(行)日志签注	86
(二) 轮机日志签注	87
(三) 车钟记录簿签注	87
(四) 《垃圾记录簿》签注	87
(五) 《货物记录簿》签注	88
(六) 《油类记录簿》签注	88
31. 磁罗经校正人员发证	89
32.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90
33.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92
34.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93
(一)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93
(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93
(三)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94
(四)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95
(五)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95
35. 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免除	97
36.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免除签注	99
37.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	101
38.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签注	102
39. 《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核发	103
40.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104
海事行政备案	105
4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105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106
(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106
(二)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106
43.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108
44. 游艇俱乐部备案	109
45. 培训计划报备	110
46.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111

47.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112
48.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113
49.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14
(一)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114
(二)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114
(三)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115
(四) 《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116
50. 船舶进出港报告	117
51.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118
(一)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118
(二)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118
52.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120
(一) 开展船上见习	120
(二)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120
(三)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121
53. 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安全适运报告	122
54.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进出港口报告	123
55.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124
5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事项的报告	125
(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125
(二)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126
(三)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126
(四) 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127
(五)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127
57.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129
(一)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129
(二) 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129
(三)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130
(四)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30
58.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报告	132
59.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133
60.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134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污染物报告	135
62.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136
海事行政征收	137
6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137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138
64. 考试报名及收费	138
(一)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138
(二)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139

(三) 引航员适任考试	140
(四)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141
(五)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142
(六)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143
65.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144
66.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146
67.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147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外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指护照；法人、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材料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材料指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二）委托办理证明材料。除明确要求不得委托办理的事项外，《长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以下简称《指南》）中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委托办理。委托办理时应提交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与其委托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合同以及服务协议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海员证、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条款的，受委托机构可免于提交委托书及船员身份证明。

（三）原件及复印件要求。

1. 《指南》申请材料中标明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政务办理人员核对原件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应当标明“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并签字或者盖章。

（四）申请书提交要求。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申请书的，需提交纸质申请书原件。

（五）申请材料数量要求。申请材料中对提供数量未进行特殊说明的，原则上只需提供一份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信息共享要求。

1. 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证书、文书的，由政务办理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2. 其他行政机关签发的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证书、文书，政务办理人员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的，申请人可免于提交原件。

3. 海事船员管理系统已经采集的证书、照片、考试成绩等信息，由政务办理人员通过船员管理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4. 海事信息化服务系统中已经收集的证书、文书、考核结果等信息，由政务

办理人员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可免于提交。

（七）申请文书样表。本《指南》所附《海事政务服务指南申请文书》中未附的，没有固定格式。

二、办理要求

（一）办理方式。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除政务窗口办理方式之外，可提供网上审批、邮寄发证等不见面办理方式，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

（二）收费。除行政征收、考试收费事项之外，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均不收费；行政征收、考试收费标准详见具体政务服务事项。

（三）中介服务。海事政务服务领域无申请人必须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政务办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

（四）办理时限。承诺审批时限和办理时限指全国海事系统范围内承诺办理该事项的最长期限。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五）数量限制。海事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申请人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即可申请办理海事行政许可事项。

（六）网络办理。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网络办理方式为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 <http://xkpt.mot.gov.cn>；海事一网通办平台 <https://zwfw.msa.gov.cn>；移动端“海事通”APP。

（七）办事地点及时间。以长江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公布的办事地点和办事时间为准。

三、便民举措

（一）跨区域办理。

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证书遗失补发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除外）、海员证（渔业船员以及特殊航线签注的内河船员申请海员证除外）核发可全国通办，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应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船舶文书签注、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可全国通办，其他行政确认事项应当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行政备案类事项、行政征收事项以及其他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向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

4. 两家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就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共同签订跨区域办理协议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向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结果视为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二）全域通办。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办理等 34 项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可在长江海事局辖区任一分支局政务中心或海事处政务窗口办理，具体事项清单及服务窗口信息详见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相关通告。

（三）并联办理。申请人办理海事政务服务并联办理事项时，相同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进而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四）信用服务。申请人办理各类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时，适用告知承诺或容缺办理等信用服务的，事项清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五）“高效办成一件事”、就近办、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等政务服务便利举措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公布的文件实施。

四、咨询监督

（一）咨询方式。电话咨询方式为 027-82763333（长江海事局政务服务客服）或者“海事通”APP（可通过手机 APP “应用市场” 下载）。

（二）监督方式。电话监督方式为 027-82765392（长江海事局执法督察处）以及分支海事局公布的监督电话；网络监督方式为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 <https://cj.msa.gov.cn/>。

海事行政许可

1.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境内依法设立拟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机构

设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有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的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提交材料：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初次申请）

-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4）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 （5）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 （6）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延续申请）

- （1）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3)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6) 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变更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2)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年审）

(1) 海员外派机构年审申请表；

(2) 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本规定执行情况。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注销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表；

(2)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法人依法终止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外）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拖船或被拖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子项：

1.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2.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许可条件：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 拖轮适航, 拖轮和被拖物适拖，船员适任；
3.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拖带或载运的计划和方案；
- （5）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许可条件：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 拖轮适航,拖轮和被拖物适拖, 船员适任;
3.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 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 拖轮及竹、木等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 拖放计划和方案;
- (5)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可否网办: 是

3.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外籍船舶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2. 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3. 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提交材料：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书；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免予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4.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2. 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3.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4. 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5. 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 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申请书；
- (2) 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 (3) 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 (4) 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适用时）；
- (5) 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适用时）。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以下“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执行。

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申请书；
- (2)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适装证书；
- (3) 拟过驳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 (4)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的证明

材料；

（5）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且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军事、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的证明材料，包括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水域通航环境状况、限制作业的条件等；

（6）过驳作业方案，包括拟进行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

（7）过驳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8）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当拟过驳的危险货物属于污染危害性货物时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1）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2 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2）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对单航次作业的，24 小时。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法定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执行。

承诺审批时限：（1）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2 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2）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对单航次作业的，24 小时。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执行。

办理结果：《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作业水域

可否网办：是

5.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危险货物）；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污染危害性货物）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2.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3.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4.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提交材料：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合并办理

-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船舶适装证书（适用时）或证明文件；
- （3）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 （4）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危险货物时

-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 （2）船舶适装证书（适用时）或证明文件；
- （3）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4）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污染危害性货物时

- (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适用时）或证明文件；
- (3)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
- (4) 货物适运申报单证（货物适运申报通过后取得，货物适运申报提交的材料见下面“补充”）。

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运申报时，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 (1) 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2) 由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供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 (3) 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
- (4) 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
- (5) 交付运输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a. 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包装、中型散装容器或者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
 - b. 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罐柜检验合格证明；
 - c. 载运放射性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 d. 货物中添加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有效期以及超过有效期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 e.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f. 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货物的，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污染危害性评估报告。

说明：拟交付船舶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本指南“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执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限

内多次进出港口，5 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法定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承诺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5 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办理结果：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上盖章确认。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港口

可否网办：是

6.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 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3. 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提交材料：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初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3）沉船沉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打捞沉船沉物时）；
- （4）作业或活动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5）与内河水面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6）作业或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作业图纸、作业或活动方式，作业或活动的水域范围和需要设立安全作业区的建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等）；
- （7）参与作业或活动的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 （8）作业或活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 （9）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意见（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时）。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适用时）；
- (3) 与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 申请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增加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时，应包括新增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已纳入作业或活动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的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延续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申请延期情况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注销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注销申请书；
- (2) 申请注销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作业或活动水域

可否网办：是

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 船舶拟进入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4.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5.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
4.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5. 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6. 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7. 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8. 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9.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0. 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网上申请，免于提交）；
- (2)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证书）及其附件（格式 B）、CAS 检验报告（适用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 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 (3) 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进港申报单（适用载运危险品船舶，免于提交）；
- (4)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的保安信息。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

- (1) 船舶概况表；
- (2) 总申报单；
- (3) 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4) 船员名单；
- (5) 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原件）；
- (8) 船员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 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手续

- (1) 总申报单；
- (2) 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卸货免）；
- (4) 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 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及其复印件；

(8) 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适用中国籍船舶，免于提交）；

(9) 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10) 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批文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是

法定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进口岸签注；《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出口岸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的口岸

可否网办： 是

8. 船舶国籍登记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子项：

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

许可条件：

1.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提交材料：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可免于提交）；
- （4）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 （5）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 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换发申请)

污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可免于提交);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到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可免于提交);
- (4)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遗失补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注销申请)

所有权转移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 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 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 (7) 融资租赁船舶, 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 (8)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 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

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注销：

-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注销：

-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4）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船舶国籍证书》；注销时签发《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

许可条件：

- 1. 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
 -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 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 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 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 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 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 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到期换发)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 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 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 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

记机关申请办理：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光船租赁合同；
- （4）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 （5）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 （5）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 （4）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4)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适用于证书上涉及相关变更)。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污损换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 (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注销申请)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是

法定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 是

9.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运公司，含“双证”公司），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运公司和国内航行船舶）。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运公司，含“双证”公司），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际航运公司含“双证”公司、国内航运公司和国内航行船舶）。

适用对象：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2.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一）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许可条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

1. 具有法人资格；
2. 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3. 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 6 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5.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 6 个月。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 1 艘船上运行 3 个月；
3. 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3) 安全管理手册；

(4)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5)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6) 6 个月内运行满足 ISM 规则/NSM 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7) 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及其复印件（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临时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3) 《临时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原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年度签注）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换证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3) 《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符合证明》《符合证明》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许可条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1. 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4.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 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6.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1.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 3 个月；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4. 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公司在 3 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审的计划；
- （4）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 （5）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说明（适用时）；
- （6）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展期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证书展期情况说明及客观证据。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4）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中间签注）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换证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拟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子项：

1.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2.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初次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6.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 （4）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1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三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子项：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4.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无限航区船长、高级船员）；重庆、武汉、芜湖海事局（除无限航区船长、高级船员以外的海船船员）；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不参与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无限航区船长、高级船员），重庆、芜湖海事局（除无限航区船长、高级船员以外的海船船员），武汉海事局（所有海船船员），其他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不参与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 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 2 张；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和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7) 船员服务簿；
- (8)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 (9)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10)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时，非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需提交原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以下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

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4）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5）船员服务簿；

（6）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以下材料：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4）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5）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6）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7）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适用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4）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 2 张（适用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4) 变更信息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持有船员服务簿；
2. 符合船舶驾驶员体检要求；
3. 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和评估；
4. 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和良好的安全记录。

提交材料：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 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 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3) 最近 12 个月内的船员体格检查表；
- (4) 引航员适任考试、评估成绩单（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 (1) 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 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3) 最近 12 个月内的船员体格检查表；
- (4) 引航资历及良好的安全记录证明。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换发申请）

- (1) 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2) 被损坏的引航员适任证书原件。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2) 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引航员适任证书遗失公告。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引航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证书所载明的类别、等级和引领范围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提交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4)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6) 船员服务簿；
- (7)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4) 船员服务簿；
-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4) 《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 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5)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7) 船员服务簿;

(8)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是

（四）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3. 通过规定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提交材料：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1 年内签发的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 （4）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海船或内河船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或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提供以下材料

- （1）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1 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及以上，需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实际操作评估后，方可申请《游艇

驾驶证》再有效。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 （4）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污损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2. 海员证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负责安徽省（除芜湖市）、江西省、湖北省（除武汉市）、湖南省、四川省海员证代办机构的核发，对船员个人通办；重庆海事局负责重庆市、武汉海事局负责武汉市、芜湖海事局负责芜湖市海员证代办机构的核发，对船员个人通办。

适用对象：船员本人、受委托机构（海员外派机构、经营或管理国际航线〈含特殊航线〉的航运公司）及具有渔船船员海员证申办资格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一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3.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提交材料：

海员证核发（初次申请）

-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船员适任证书（含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渔业船员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申请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手写签名及指纹信息（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适用船员委托机构办理、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
- （5）公司与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远洋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及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资质的公司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时适用）。

海员证核发（延续申请）

-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或者

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3）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海员证核发（换发申请）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2）需换发的海员证原件。

海员证核发（补发申请）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员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3.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依法招用船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并为船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
2. 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船员投诉和处理机制；
4. 已就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的保险。

提交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 (4)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
- (5) 船员起居舱室设备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 (6) 船东同意依法承担海事劳工条件责任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8) 连续概要记录（CSR）。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包括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5)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包括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5)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如适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证书所载事项变更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原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补办情况说明；

(3) 原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污损补办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海事劳工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4.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

受理机关：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子项：

1.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2.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一）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 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核发/换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4）卫星通信船站入网证明材料（适用于配备、安装、使用卫星通信船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 (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 补发情况说明 (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注销申请)

执照无需单独注销, 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是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 是

(二)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适用对象: 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 (新建、重大改建) 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申请标识码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 (站) 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 (站) 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 外, 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申请船舶呼号条件

1. 船舶或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使用船舶呼号。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核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所有权证明材料（船舶已经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可免于提交）；
-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5）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适用于国外进口二手船舶/设施）；
- （6）船舶营业运输证或等效证明材料（仅适用于港澳航行内河船舶）。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注销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船舶呼号核发、变更/补发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变更/补发同步办理，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船舶呼号随识别码注销一并进行，无需单独申办。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港澳航线内河船舶、国内沿海船舶及国际航线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蓝证）；内河船舶-《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绿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海事行政确认

15.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海通航〔2017〕11 号）。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300 总吨及以上本船籍港船舶；
2. 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
3. 已办理国籍证书且国籍证书在有效期内。

提交材料：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16. 船舶识别号授予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受理机关：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

复核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4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2. 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3. 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提交材料：

1.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4. 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及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授予船舶识别号；不符合条件的，不授予识别号并

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17. 船舶名称预留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

适用对象：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船籍港或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确认条件：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子项：无

提交材料：

船舶名称预留（初次申请）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党和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4. 船舶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原件。

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名变更原因书面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给予预留的，核发《船舶名称预留告知书》；不予预留的说明理由。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时，在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公告 30 日内无异议的，办理船名变更登记手续。（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可否网办：是

18. 船舶所有权登记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其中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3.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 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船舶所有权登记（初次申请）

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①购买取得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②新造船舶，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③因继承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 ④因赠与取得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⑤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⑥因法院裁判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⑦因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⑧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⑨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⑩自造自用船舶或其它情况下，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新建船舶、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的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5）船舶正横（2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6）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7）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9）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和抵押权登记证书；

（10）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提交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及其复印件；

（5）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6）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7）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8)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 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无需变更登记机关, 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②购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股份转让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③因继承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④因赠与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⑤因法院裁判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 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⑥因仲裁机构仲裁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⑦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 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 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5) 共有船舶的, 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6)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 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 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

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7）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新船舶所有人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 2/3 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4）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5）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6）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7）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 （8）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遗失/灭失补发）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4）船舶正横（2 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污损换发）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5）船舶正横（2 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之一：

①因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的有关证明或其他表明船舶已不适用于船舶登记制度的材料）；

②因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的证明材料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表明船舶已被拖至岸上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承诺书及其现场照片）；

③如下所有权转移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1) 因买卖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买卖合同，交接文件；

2) 因继承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注销证明文件；

3) 因赠与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4) 因法院裁判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5) 因仲裁机构仲裁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6) 因政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7) 因融资租赁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8) 因拆解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拆解证明材料（船舶拆解合同或废钢船收购合同、船舶拆解照片或船厂拆解完毕证明文书）；

9) 因沉没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沉没证明材料（海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放弃沉船打捞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材料）；

10) 因失踪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失踪证明材料（船舶失踪报案回执、有关机关出具的船舶失踪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失踪的材料）；

11)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但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的其他材料；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6）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7）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8）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19. 船舶抵押权登记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和建造中船舶）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抵押权转移时的抵押权人和承转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20 总吨以上的船舶（20 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2. 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管辖。

提交材料：

船舶抵押权登记（初次申请）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 （6）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原件；
- （7）全体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证明文书原件（适用于共有船舶）；
- （8）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5)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6)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 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7) 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原件；

(8)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抵押人名称、抵押权人名称变更）；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抵押项目变更）；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6) 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债权转让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5) 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件原件；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原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污损换发)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 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0. 光船租赁登记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适用对象：光船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出租境外船舶的出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 进口手续合法、完备（光租外国籍船舶）；
3.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光船租赁登记（初次申请）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共同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6）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书面文件原件；
- （7）光船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时，还应提交光船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时）。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

(2)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光船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5)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出租人名称、承租人名称变更）；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光租项目变更）；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6)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污损换发）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6)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7) 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原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8)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9)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其他法定文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将光租情况录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六十条、六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管辖；
2.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
3. 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相同或者相似；
4. 申请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登记、公司旗不得使用下列标志：
 -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相似的；
 - ②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其同意的除外；
 - ③带有民族歧视、殖民主义色彩的；
 - ④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⑤复制、摹仿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复制、摹仿、翻译在其经营区域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的名称或标志，容易导致混淆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

提交材料：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初次申请）

-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标准设计图纸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变更登记）

- （1）船舶变更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变更后设计图纸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遗失/灭失补发）

-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污损换发）

-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原件；
- （4）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注销登记）

- （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3）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定并安排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证书。（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22.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曾经从事国际航行转境外登记的海船）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曾经从事国际航行转境外登记的海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5 号）第八条；《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规定》（海船舶〔2004〕245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2. 船舶已取得中国籍证书及相关证书。

提交材料：

《连续概要记录》（初次申请）

- （1）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已填写的中英文表格 1 及其电子文档；
- （4）《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
- （5）《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6）《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 （7）船舶管理人申请《连续概要记录》的，还应提交“管理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的授权书原件；
- （8）船舶由其他船旗转入中国登记且继续从事国际航行的，还应提交：
 - ①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因注销登记而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 ②签发①中所述《连续概要记录》前，船舶持有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连续概要记录》（变更申请）

- （1）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中英文《表格 2》副本及其电子文档；
- (4) 变更项的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连续概要记录》（毁损/灭失补发申请）

-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书面申请原件；
- (4) 毁损/灭失的文件清单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连续概要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3. 培训课程确认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采用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内容满足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
2. 培训内容的理论和实操学时安排合理，并符合培训大纲的相应要求；
3. 教学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培训规模的需要和教学能力胜任既定的培训目标；
4. 采用模拟器培训的，模拟器训练方案满足相应的训练要求，达到相应的训练目标；
5. 培训采用的培训方式和资源保障科学、有效，完成课程后能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

提交材料：

- (1) 培训课程确认申请书；
- (2) 与培训项目相关的总体安排、制度及保障措施；
- (3) 培训计划；
- (4) 教学大纲和详细的教学方案；
- (5) 由不低于该培训课程教学人员标准的人员对拟开展培训课程出具论证报告（仅适用于海船船员培训项目）；
- (6) 采用模拟器培训的，还应提交模拟器训练方案满足模拟器训练标准要求的测试报告；
- (7) 培训机构认为与培训课程确认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对培训课程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

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受理机关：长江海事局、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3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依法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2. 根据船舶种类、航区、吨位和总功率等情况依据配员表的要求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3. 根据船舶机舱的自动化程度和航行时间对船舶配员进行减免。
4. 根据船舶航区及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情况确定 GMDSS 操作人员。

提交材料：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航行国际航线：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
- （4）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及其复印件；
- （5）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复印件及其复印件或客船安全证书及其复印件；
- （6）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4) 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换发、补发申请）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适用于污损换发）；

(4) 到期换发的，提交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5) 污损换发或遗失补发的，提交说明理由的书面文件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核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海事局（海船船员）；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内河船员）

适用对象：船员

子项名称：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七条、八条、九条。

确认条件：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4. 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5. 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初次申请）

-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考试成绩通知单（免于提交）；
- （6）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7）按规定应当具有海上服务资历者或完成船上见习者，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申请）

-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船员服务簿（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免于提交）；
- （6）培训证明及考核成绩单（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或变更申请）：

-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船员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6）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7）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确认条件：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4. 通过相应考试。

申请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初次申请）

-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如适用，无需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申请）

-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 （4）再有效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申请）

-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3)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4) 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6. 特免证明出具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三十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持证船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确需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

2. 申请船长、轮机长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大副或者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且船长、轮机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3. 申请大副、大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4. 申请二副、二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申请三副、三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6.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外的其他船员，不予出具特免证明。

提交材料：

（1）船员特免证明申请报告；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出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7. 承认签证签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四十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申请人所持证书的签发国符合以下要求：

- ①有关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及发证制度符合 STCW 公约要求；
- ②按照 STCW 公约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船员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 ③船员适任条件等相关要求不低于我国的相关标准。

2. 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前，申请人还应当参加与申请职务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 所属缔约国签发的适任证书原件；
- (3) 表明申请人符合 STCW 公约和所属缔约国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如涉及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任职的，一并提交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承认签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8.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实施机关：建造地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

适用对象：500 总吨及以上在中国登记和拟在中国登记的海船

设定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十二条、《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 已取得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新建船舶时）；
2. 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信息卡（重大改建船舶时）；
3. 已签订船舶建造（重大改造）技术合同，或已取得船舶建造图纸的初步申请确审；
4. 船舶设计图纸清单已经得到批准，和业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

申请第 I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 业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建造完工；
2. 海事管理机构已在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加盖印章；
3. 船舶检验机构已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加盖印章。

提交材料：

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 （1）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新建船舶提交已取得《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免于提交）；
- （4）中国籍拟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免于提交）；
- （5）中国籍拟重大改建船舶或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国籍免于提交）；
- （6）船舶建造（重大改建）技术合同及其复印件（如船厂自建船舶可仅提交符合《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附件 1 规定的图纸审核初步申请确审记录或经建造地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足以反映船舶技术条件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7)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图纸清单及其复印件；
- (8) 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审图意见书及其复印件；
- (9) 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及其复印件（如有时）；
- (10) 经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建造厂/船舶改建厂和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原件（一式五份）。
- (11) 验证报告原件（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申请第 I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 (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完工图纸清单及其复印件；或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含限定船舶于 2 个月内配齐完工图纸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及有效期不超过 2 个月的条件证书及其复印件（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与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为非同一机构的，前述含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应移转并经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 (4) 已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的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原件；或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在建船舶的买卖合同及其复印件或转让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仅适用于原拟登记为非中国籍的在建船舶如拟更改登记为中国籍）；
- (5) 经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印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原件（一式五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现场确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 / II）》（一式五份）上确认盖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理由。

可否网办：是（申请阶段）

29. 海事声明签注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船舶海事声明签注服务管理规定》（海安全〔2016〕81号）第三条、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船舶应在事发后抵达第一港 24 小时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海事声明；船舶抵港前已发生或可能引起货舱货物受到损害的，应在开舱前向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海事声明材料；

2. 海事声明签注申请人应为船长，但可由其他相关人员代为提交。

提交材料：

（1）船舶法定文书的摘录，如国籍证书（登记证书）、船长证书、船员名单、天气报告、船舶检验证书、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海图等，船方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经船长签字盖章；

（2）海事声明文书原件经申请人签字和加盖船章，并由不少于两名见证人的签字；

（3）两名见证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签注；不符合条件，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0. 船舶文书签注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线海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子项：

1. 航海（行）日志签注
2. 轮机日志签注
3. 车钟记录簿签注
4. 《垃圾记录簿》签注
5. 《货物记录簿》签注
6. 《油类记录簿》签注

确认条件：

1. 船舶为中国籍船舶；
2. 船舶已配备拟提交签注的文书。

（一）航海（行）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二）轮机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三）车钟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四）《垃圾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由。

可否网办：否

（五）《货物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六）《油类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31. 磁罗经校正人员发证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管理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79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交人劳发〔2012〕761号）一（二）1.（4）。

子项：无

确认条件：具备不少于3年500总吨或以上船舶驾驶任职资历或相应的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提交材料：

- （1）磁罗经校正人员考试、证书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磁罗经校正人员资历表；
- （4）身体健康证明（持有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发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证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525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2.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海船员〔2019〕310号）第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3. 质量管理活动覆盖培训机构开展船员培训的全过程，且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4. 无重大不符合项。

提交材料：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初次审核）

-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质量手册；
-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报告；
-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
- （7）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间审核）

-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换证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附加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4) 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应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否

办理时限：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办理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3.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仅限于适任证书签发机关为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仅限于适任证书签发机关为相应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100 总吨及以上海船、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驾驶和船舶电子专业技术人员；海港（内河）引航员；主推进动力装置 220 千瓦及以上海船、主推进动力装置 75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轮机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交通部办公厅文件厅人劳字〔2002〕293 号）第三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参加适任证书考试和评估，经考试和评估合格并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提交材料：

- （1）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身份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2 张近期两寸免冠证件照片；
- （4）海船（引航员）适任证书，内河适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适任证书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船员服务簿原件（适用于海船电子电气员，用于校验船上服务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发放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符合发放要求的，不予发放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4.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子项：

1.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3.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4.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5.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一）《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海船、港澳航线海船）

确认条件：

1. 本船籍港的散装有毒液体的国际航线船舶及沿海航行船舶；
2. 《程序与布置手册》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的要求和《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程序和布置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程序与布置手册（一式两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海船、港澳航线海船）

确认条件：

1. 本船籍港载运原油的液货船；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的编制应符合 IMO《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编制指南》的要求。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 （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文本（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海船、港澳航线海船）

确认条件：

1. 150 总吨及以上从事海上油船间货油过驳作业的本船籍港油船；
2. 《过驳作业计划》内容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油污手册》“第一节：预防”，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的出版物《船到船过驳指南：石油》（2005 年第四版）的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过驳作业计划 (一式两份);
- (4) (国际) 防止油污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 予以签注;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四)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第六条

实施机关: 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 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海船、港澳航线海船)

确认条件:

1. 100 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本港籍海船, 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

2. 所编制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 予以签注;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五)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关于实施〈MARPOL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海船、港澳航线海船）

确认条件：

1. 400 总吨以上国际航行船舶具有可充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5. 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免除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附则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规则》第 A-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危防〔2019〕15 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仅航行于我国与其他国家划定的压载水管理互免水域的船舶；
2. 仅在我国管辖水域和公海航行的船舶；
3. 仅使用饮用水作为压载水的船舶；
4. 无人驳船；
5. 用于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物清除的专业船舶。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外国籍船舶适用）；
- （3）不能按照公约实施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说明；
- （4）证明已采取的尽可能减少压载水和沉积物引入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转移的措施的材料；
- （5）承诺仅在免除水域内航行的船长声明（仅航行于我国与其他国家划定的压载水管理互免水域的船舶、仅在我国管辖水域和公海航行的船舶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免除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6.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免除签注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 13.6 和 13.7 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再次装载同样的物质或装载的与前一种物质相容的另一种物质，且装货前该舱不予清洗或压载；
2. 在海上既不清洗也不压载，在另一港进行预洗；
3. 液货残余物由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I 要求的通风程序予以清除。

提交材料：

当拟装载相同或者相容物质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船舶下一航次装货计划；
- (3) 相关货舱在下一航次装货前不进行洗舱和货舱压载的声明；
- (4) 相关货舱拟装载货物的托运人关于货物相容并同意不进行洗舱的声明；
- (5) 《货物记录簿》原件。

当拟在另一港口进行洗舱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船舶在航行至另一港口期间不进行洗舱和货舱压载的声明；
- (3) 拟洗舱港口、码头、装卸站出具的接收洗舱水的书面同意；
- (4) 《货物记录簿》原件。

当通过通风程序清除货物残余物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货物在 20℃ 时蒸气压数据；
- (3) 经主管机关签注的《程序与布置手册》原件及货舱通风程序复印件；
- (4) 《货物记录簿》原件及相关货舱通风操作记录内容的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货物记录簿》“代号”栏J项和“细目”栏第34-37项签注强制预洗已免除、免除的理由、签字并加盖防污染管理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525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7.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长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 13.6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已对卸载 X 类物质的货舱进行预洗；
2. 产生的残余物须排入接收设备，且 X 类物质的浓度等于或低于重量比的 0.1%；
3. 已在《货物记录簿》记载作业记录。

提交材料：

- (1)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申请书；
- (2) 《程序与布置手册》原件及其中预洗程序和最小预洗水量相关内容复印件；
- (3) 《货物记录簿》原件；
- (4) 洗舱水浓度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适用时）；
- (5) 相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货物记录簿》“代号”栏中 D 项和 J 项的记录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卸载 X 类货物的，同时在《货物记录簿》“代号”栏 J 项“细目”栏中 36 中签注，并在第 36、37 项加盖船舶防污染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8.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签注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4.3.3。

子项：无

确认条件：载运货物为精矿或其他易流态化货物。

提交材料：

- (1)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声明书》；
- (2)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
- (3)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适用时）；
- (4) 取样检测委托书（适用时）；
- (5) 受委托取样机构的取样程序（适用时）；
- (6)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适用时）；
- (7)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的相应检测程序（适用时）；
- (8) 委托其他机构负责货物装船前控制水分含量工作的委托书（适用时）；
- (9) 托运人通知受委托机构控制货物水分含量特殊要求的声明（适用时）；
- (10) 受委托负责货物装船前控制水分含量工作的机构的相应程序（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声明书》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盖章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9. 《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核发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1）船舶能耗报告；

（2）营运碳强度评级。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符合条件的理由，不予核发。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40.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实施机关：武汉海事局、芜湖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六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持有效的海船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通过航线签注的理论考试和相应航线的实际操作考试；
4. 具有规定的所签注航线的航行经历（适用延续签注）。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初次签注）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时，免于提交）；
- （4）适任证书航线签注考试合格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时，免于提交）；
- （5）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时，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延续签注）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船员服务簿；（进出港报港系统可查询服务资历时，可免于提交）；
- （5）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时，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附页中进行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海事行政备案

4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十六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 （2）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 （4）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 （5）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 （6）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备案机关：长江海事局（仅适用于跨分支局辖区试航活动备案），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六条；《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通航〔2023〕34 号）第五条、第七条。

子项：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2.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一）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人：主办单位

备案材料：

-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 （2）申请备案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与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5）作业方案（包括基本概况、时间安排、涉及的水域范围、作业人员数量、作业联系人和应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等）；
- （6）参与作业的船舶、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前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备案人：船舶修造企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备案材料：

（1）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包括：1. 船舶修造企业和试航服务单位基本信息；2. 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随船联系人、联系方式、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3. 试航活动水域范围；4. 试航活动时间安排；5. 试航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保障措施；6. 应急预案）；

（2）船舶修造企业、试航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3）船舶试航证书（适用时）；

（4）船舶已落实试航安全措施的声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试航活动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备案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航行试验水域范围涉及到两个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辖区的，备案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长江海事局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3.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第二条、第三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船舶在港安全作业备案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应急备车时间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 （4）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的情况说明，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
- （5）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的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适用时）；
- （6）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和航行区域说明（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提前 24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拆修作业或明火作业等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满足提前 24 小时报备要求的，船舶应不晚于作业前 2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4. 游艇俱乐部备案

备案机关：长江海事局

备案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二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游艇俱乐部备案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游艇俱乐部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 （4）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 （5）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6）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7）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 （8）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 （9）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 （10）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 （11）所管理游艇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备案其他要求：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45. 培训计划报备

备案机关：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计划）；重庆海事局、岳阳海事局、九江海事局、芜湖海事局（内河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计划，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培训计划，海船支持级船员适任培训计划）；其他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内河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计划）。

备案人：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培训开班报备表；
- （2）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表（应包括教学人员安排情况）；
- （3）培训设施、设备、教材清单；
- （4）学员名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6.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备案机关：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和四川省）、岳阳海事局（湖南省）、武汉海事局（湖北省）、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芜湖海事局（安徽省）负责海船船员服务机构信息备案；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负责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信息备案。

备案人：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为公司自有船员代理船员相关手续的船员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船员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备案表；
- （2）证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船员服务业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需加盖公章）；
- （4）公司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仅限海船船员服务机构）；
- （6）船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年度备案表（适用时）；
- （7）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备案其他要求：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开展基础信息备案；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年度备案；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47.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海船舶〔2022〕9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初次备案）

- （1）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航线运行手册；
- （4）船舶操作手册；
- （5）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6）培训手册；
- （7）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变更备案）

- （1）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或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备案其他要求：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8.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设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订）第
二十九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 （3）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49.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长江海事局（国际航行船舶），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国内航行海船）。

子项：

1.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2.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3.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4. 《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一）《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

备案材料：

- （1）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150 总吨及以上的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

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十七条。

备案材料：

- （1）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本船籍港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400 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货物的非油船，用于替代《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和《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十七条。

备案材料：

- （1）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四）《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的船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五条；《国际船舶安全载运包装辐射核燃料、铀和高度放射性废料规则》第 10.2 条。

备案材料：

- （1）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0. 船舶进出港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国内航行船舶进港报告（电子报告）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港口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首/尾吃水；

（2）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客货装卸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国内航行船舶出港报告（电子报告）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预计）首/尾吃水；

（2）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 PC 端或安卓手机 APP）

51.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机关：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和四川省）、岳阳海事局（湖南省）、武汉海事局（湖北省）、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芜湖海事局（安徽省）。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海船员〔2016〕521号）第十五条

子项：

1.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2.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一）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备案人：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体检机构

备案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其他证明材料（从业资质、医师配备、专业仪器设备、标准文件、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人：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主检医师

备案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主检医师信息表；
- （2）执业资格证书；
- （3）其他证明材料（临床经历、学习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2.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备案机关：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和四川省）、岳阳海事局（湖南省）、武汉海事局（湖北省）、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芜湖海事局（安徽省）。

备案人：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海船员〔2018〕545 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子项：

1. 开展船上见习
2.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3.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一）开展船上见习

备案材料：

- （1）开展船上见习船舶清单；
- （2）船上见习协议或包含船上见习内容的配员协议（非自有船舶开展船上见习时）；
- （3）对学员舱室、生活和培训条件的说明材料；
- （4）船上培训管理制度；
- （5）公司培训师、船上培训师名单及是否具备与所开展的船上培训相适应的培训能力的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备案材料：

- （1）具有所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所需的教学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

(2) 经过适当培训的公司培训师名单;

(3)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予以接收;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三)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备案材料:

(1) 船上见习信息表;

(2) 《船上见习记录簿》副本评价报告部分(适用于学员见习公司发生变化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 否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予以接收;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53. 固体散装货物（A 组和 C 组）安全适运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第十三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货物适运水分极限证书和水分含量证明（适用于 A 组固体散装货物）；
- （4）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
- （5）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4.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 组和 C 组）进出港口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货物承运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5 号）第十二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船舶运载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说明（适用时）；
- （4）进行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报告；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应当在驶离上一港口前报告。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5.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1）电子报告（包含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事项的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子项：

1.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2.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3.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4. 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5.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二十二條

备案人：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

备案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3）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 （4）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同意手续或证明（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时）；
- （5）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书（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时）；
- （6）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时）；
- （7）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时）；
- （8）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时）；
- （9）放射性剂量证明（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时）；
- （10）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时）；
- （11）含有水分极限和水分含量等内容的证明（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 B 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二十三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报告（内容包括船舶名称、作业泊位、离港时间、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包装危险货物正确运输名称、类别、危规编号/散装货物运输名称、组别）；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

（4）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电子报告（内容包括：抵港时间）。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抵港 72 小时前报告。航程不足 72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

时报告。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在抵港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四）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危防〔2021〕148 号）第三条、第九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电子报告（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加注数量、作业方式、加注作业单位、加注船、加注趸船等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五）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八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电子报告（内容包括航行计划和航线、货物信息、船舶证书情况、在船人员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7.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国际航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子项：

1.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2. 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3.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4.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一）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第3条、第4条；《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至第6条。

备案材料：

（1）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包括船舶和公司基本信息、航次计划、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明、获取合规燃油的计划、临时无法提供合规燃油的证明信息及邮件往来记录扫描件、操作限制情况说明、之前燃油的不可获得报告及扫描件、使用不合规燃油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设定依据：《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9条

备案材料：

（1）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包含燃油加装港口、燃油供给单位、燃油检测报告、船舶信息、燃油供应商公司详情、发现不合规日期、燃油供应商所在港口

和码头信息、不符合《防污公约》附件六中规定的项、燃油交付单扫描件、航次计划、不在我国管辖水域非法使用不合规燃油承诺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第七条、第八条。

备案材料：

（1）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包含船舶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航次计划、进出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故障信息、故障报告、供油信息、燃油供受单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四）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 号）
第 7.2 条

备案材料：

国内沿海航行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

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证明材料（包括：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据，努力寻找替代燃油来源的证据，获得合规燃油的计划，拟进出沿海排放控制区、沿海排放控制区海南水域、内河排放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船舶自用燃料油载运情况说明，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加装和改装尾气后处理系统进行试航的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证明材料（包括：《试航证书》以及试航作业备案材料、试航证明材料、试航期间船舶使用的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8.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附则《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规则》附件 2017 年压载水置换导则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危防〔2019〕15 号）第十一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压载水报告单；
- （2）压载水管理能力事故或缺陷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59.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负责航道养护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 （2）航道养护活动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0.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实施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子项：无

设定依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提交材料：

（1）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表（内容包括船舶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船舶能耗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在办理出港报告时，报告上一航次的船舶能耗数据，采用月度报告的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于每月 10 日前报告上一自然月的汇总数据；内河船舶应当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报告上一日历年的船舶能耗汇总数据。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按月报告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污染物报告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

子项：无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

提交材料：（1）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名称、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数量、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接收方式、设备、拟处理的方式及去向）。

（2）防污作业单位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接收信息发生变更，及时补报。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2.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游艇所有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1. 游艇的航行水域（适用于首次备案）；
2. 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适用于航行水域超出首次备案范围）。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备案其他要求：出航前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海事行政征收

6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实施机关：安庆海事局

适用对象：持久性油类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号）第七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 （1）货运有效单证（提单、提货单、水路货物运单、调拨单）；
- （2）银行开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收款凭证。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征收要求的，出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可否网办：否

收费标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标准为0.3元/吨，不足1吨的以1吨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最低收费额为1元，尾数不足1元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64. 考试报名及收费

子项：

1.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2.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3. 引航员适任考试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一）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重庆、岳阳、九江、芜湖海事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内河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其他分支海事局（三峡海事局除外，内河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第四条；《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491号）第四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所申请考试的培训合格证科目类别；
- （3）两张近期5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相应培训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海事机构按照培训考试实施计划安排考试。

办理结果：培训合格证考试有科目或项目不及格者，可以自初次考试之日起 1 年内办理 1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已有考试成绩失效并应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

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有效期自考试全部通过之日起计算，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60	30	60	30

注.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外语考试按培训合格证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重庆、岳阳、九江、芜湖海事局（海船支持级船员适任考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相应培训证明和海上任职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海事管理机构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

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 5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海 船 船 员 船 员 适任考试	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	345	170	450	225
	支持级船员	150	75	250	125

注：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考试按内河适任证书标准收取考试费。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三）引航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
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相应培训证明、海上任职资历和引航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考试开始之日 5 日以前向申请人签发准考证。

办理结果：有部分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自初次考试、评估的准考

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评估的，所有已考科目和评估项目的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引 航 员 适 任 考 试	345	170	450	225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四）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重庆、武汉、芜湖海事局；其他分支海事局（内河一类船长实操考试除外）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办理结果：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

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	80	40	80	40

（五）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海上游艇操作人员）、分支海事局（内河游艇操作人员）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163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包括：
 - 1）1 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 2）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培训证明；
 - 4）有效的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
 - 5）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 6）《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时限：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

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理论考试不及格或实际操作评估不合格者，允许其在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补考5次，仍然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自考试合格之日起算。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沿海	345	170	450	225
	内河	80	40	80	40

（六）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设定依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条；《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海危防〔2017〕548号）第四条。

提交材料：

（1）考核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办理结果：审查合格的，核发准考证；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准考证。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收费标准：不收费。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525号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65.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子项：1. 船员信息登记

2. 新版海员证信息采集

（一）船员信息登记

适用对象：自助注册开户后显示照片核验不通过的船员

设定依据：《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8 号公告）第一项。

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数字照片。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采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可否网办：否

（二）新版海员证信息采集

适用对象：办理海员证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海船员〔2019〕434 号）第六条

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六个月内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数字照片。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采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是

可否网办：否

66.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航海类学历信息除外）

适用对象：船员、船员派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二十六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补录身份信息的，需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申请人补录学历信息的，需提交学历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录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可否网办：否

67.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实施机关：长江海事局（补发、换发仅限于原签发机关为长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补发、换发仅限于原签发机关为相应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

提交材料：

《船员服务簿》遗失补发

- （1）船员基本信息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遗失声明；
- （4）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船员服务簿》损坏换发

- （1）船员基本信息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员服务簿原件；
- （4）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信息

- （1）船员基本信息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员服务簿原件；
- （4）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是否适用“全域通办”：否

可否网办：否